

证券代码：832992

证券简称：神戎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海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064,1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5 人，董事秦文、朱玉杰、杨明增、田新城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常焕珍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邹海涛、李锐军、于飞、焦志宏、赵敬伟、王连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9,139,04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未来签订大额特殊订单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储备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000 万元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大股东张学文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海涛先生、董事李锐军先生、董事于飞女士、高级管理人员王连文先生为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授

信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申请相应额度贷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因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之事项，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未来签订大额特殊订单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储备计划，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旗下子公司“山东飞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腾越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神戎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创程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计划全年申请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天昉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天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任免已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3,064,1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贾学福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贾学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任免已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93,064,11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增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增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任免已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3,064,1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世杰、张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天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贾学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增春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